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古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10.98元/股调整为7.05元/股，授予数量由183.00万股调整为274.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发系公司副总经理，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王发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王发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发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5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